



连云港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6

第三期

目 录

1.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草案）1
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草案）2
3.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4
4. 关于《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7
5.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10
6. 关于《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13
7. 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18
8. 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22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 3 期

（总第 16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主办单位：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200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议程（草案）

- 一、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二、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三、专题询问并评议全市固（危）废排查整治工作；
- 四、审议市政府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草案）

2026.4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4 月 29 日 (星 期 三)	上 午	<p>第一次全体会议</p> <p>1、听取关于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的说明;</p> <p>2、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p> <p>3、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p> <p>4、听取市政府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p> <p>5、听取人事任免案说明。</p> <p>第一次联组会议</p> <p>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经委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p>	<p>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控股集团、连云港海关各 1 位负责人。</p>
	10:30 至 12:00	<p>第二次联组会议</p> <p>专题询问并评议全市固(危)废排查整治工作。</p>	<p>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各 1 位负责人列席会议。</p> <p>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到会应询。</p>

时 间		内 容	列席人员	
4 月 29 日 (星 期 三)	下 午	14:30 至 15:30	<p>分组会议</p> <p>1、审议《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p> <p>2、审议《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p>	<p>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 2 位负责人。</p> <p>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控股集团、连云港海关各 1 位负责人。</p>
		15:40 至 16:20	<p>分组会议</p> <p>1、审议市政府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p> <p>2、审议人事任免案。</p>	<p>市监委、市法院、市政府办、市农业农村局各 2 位负责人。</p> <p>市检察院、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 1 位负责人。</p>
		16:30	<p>第二次全体会议</p> <p>1、人事任免;</p> <p>2、会议小结。</p>	<p>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控股集团、连云港海关各 1 位负责人。</p>

注：全体会议和第一次联组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 363 会议室；

第二次联组会议地点：市行政中心 101 会议室；

分组会议地点：第一组在市行政中心 1518 会议室；第二组在市行政中心 1501 会议室。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起草背景及依据

知识产权是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围绕“一带一路”强支点和自贸试验区建设，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相关能力显著提升。对照新发展阶段要求，仍存在成果转化效率不高、保护合力不足、专业服务不强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来系统破解。为此，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本条例纳入2026年立法计划。

《条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立法原则，确保内容合法合规。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一是深入调研。成立起草工作组，赴省内外先进地区及本市重点区域、企业学习考察，总结实践经验，形成《条例》草案初稿。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2026年1月起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征集意见，并两次书面征求市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22条，采纳20条，基本达成共识。

三是论证完善。2月10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收集法律、技术等领域专家意见14条，采纳12条，会议一致认可《条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是完成法定审查手续。3月至4月期间，先后完成了《条例（草案）》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基层减负及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手续。

五是修改完善《条例（草案）》。4月27日，市十五届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对《条例（草案）》（审议稿）进行了审议，起草工作组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当前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特色亮点

《条例》立足本市实际，紧扣知识产权工作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在制度设计上主要体现以下六方面特色：

一是健全治理机制。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需要，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确立统筹协调、分工明确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与协同工作机制。

二是构建“大保护”格局。着重落实专利行政裁决、技术调查员、快速保护等制度，增强行政保护效能，推动形成多方联动、有机衔接的保护体系。

三是促进高质量创造与转化。围绕高价值专利培育、科技成果转化赋权、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等方面作出规定，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四是聚焦本地特色。结合我市产业与资源特点，加强对地理标志、版权、商业秘密等保护；完善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促进措施。

五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统筹推进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加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夯实服务基础。

六是回应新业态需求。针对信息网络、直播电商、数据知识产权等领域作出前瞻性制度安排，支撑数字经济发展。

四、《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五十条，按照“总则、保护、促进、服务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的结构进行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阐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确立“质量优先，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严格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工作方针。规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制度创新，支持新产业新业态相关改革探索，推进区域协作与国际交流。

第二章 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专利行政裁决、海关保护、技术调查员等制度建设；聚焦优势产业与新业态，强化地理标志、版权、商业秘密等领域保护；健全维权援助与海外纠纷应对机制，探索快速保护措施。

第三章 促进。围绕高质量发展，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优秀作品创作与版权转化、商标品牌建设等措施。推动东海水晶等地理标志产业延链增效，鼓励植物新品种育种与校企合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规范服务业发展，推进集聚区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完善知识产权特色与公益性服务，强化人才培养引进，推动知识产权教育普及。建立信用评价与失信惩戒机制，实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推行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明确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责任，同时建立履职勤勉免责机制，对在改革创新过程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但出现探索性失误或偏差，可依法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规定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请连同《条例（草案）》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保护体系不断完善、运用效益持续显现、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为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市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地方特色产业和科技创新活跃，但是，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市仍存在企业创新主体能力不均衡、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有待加强、科技成果运用转化效率不高、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不够顺畅、专业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亟须制定知识产权相关地方性法规，规范部门管理和行为，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努力满足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法治需求。

二、《条例(草案)》的审查过程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市场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我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高度重视、提前介入，深入学习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方面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条例起草有关情况，积极主动做好沟通、协调、指导和推进工作。一是加强学习研究。自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年度立法计划确定后，我委就开始了立法的前期调研工作，专题调研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同时，对照《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考借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南京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省内外立法经验。二是严把立法质量。我委会同法工委第一时间介入起草工作，加强与条例草案牵头起草单位的沟通对接，排定条例起草工作计划。多次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议，督促起草工作进度，重点对条例草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及特色

亮点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条例草案质量。4月27日，市十五届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三是深入考察调研。3月份，我委会同法工委，与市市场局、高校专家团队赴广东、福建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考察学习了珠海等地多个知识产权保护（交易）中心及相关企业和园区，并围绕提高知识产权立法质量，与当地进行座谈研讨。四是全面征集意见。条例草案分别于1月份和3月份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市政府官网，对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广泛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依托立法基层联系点等载体，面向企业、科研机构、法律工作者等群体收集诉求，并征求了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确保法规贴合民意、务实管用。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通过调研和审查，我委认为，《条例（草案）》立法宗旨明确，条款结构较为合理，内容涵盖面较广。但是，有些条款表述还不够准确，有些内容还要进一步完善，建议作适当修改补充：

1. 建议《条例（草案）》在整体结构和内容上进一步优化完善。作为本条例中的重点章，第二章保护和第三章促进结构安排不均衡，第二章保护有十八条，第三章促进仅有十条，建议精简第二章条目，增加第三章条目；在内容上，建议在《条例（草案）》中的促进部分，增加特色产业、未来产业方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条款，进一步突出连云港在“一带一路”、石化产业、海洋经济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中的差异化制度设计。

2. 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五条“部门职责”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负责农产品、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建议将“农产品”修改为“农产品地理标志”。

3. 第二章保护中的第八条“保护工作机制”第二款，“本市依托连云港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运用分析、专利预审、快速协同保护等工作”，建议修改为：“支持连云港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用，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运用分析、专利预审、快速协同保护等服务支撑”。

4. 第二章保护中的第十条“专利行政裁决”第二款，“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建议修改为“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5. 第二章保护中的第十一条第二款，“海关应当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与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统筹进出口双向监管，严厉打击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建议删去该款，海关属于垂直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不需在条例中明确。

6. 第二章保护中的第十七条“版权保护”第一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版权侵权违法行为的监管，制定适应网络环境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版权保护措施”，建议增加“加强对短视频、直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新业态的版权保护，探索建立适应数字内容产业发展的版权保护机制”。

7. 第二章保护中的第二十三条“数据的知识产权保护”第一款，“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依法获取、经规则或者算法加工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予以保护，推进数据相关知识产权在许可交易、资产入表、质押融资等领域的运用”，建议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对依法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或者算法加工处理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权益登记。推进数据相关知识产权在许可交易、资产入表、质押融资等领域的运用”。

8. 第二章保护中的第二十四条“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第一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长三角区域城市的境外维权协作”，建议删去“长三角区域城市”。

9. 第三章促进中的第三十二条“非遗与老字号传承”第一款，“市、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特点，实行差异化、分类保护，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东海水晶雕刻、海州五大宫调、连云港贝雕等地方特色品牌，培育老字号非遗特色品牌”，建议分款表述。

10. 第四章服务与管理中的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教育”第一款，“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设立知识产权学科、专业或者研究机构，加强与企业、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合作，通过联合培养、实践教学、专题培训等方式，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交叉学科建设，开设相关专业课程，校企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在校学生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活动，并按照规定给予激励”，建议分款表述。

关于提请审议《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我市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南，有效推动了城市停车管理服务向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迈进。特别是近年来，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市公安局积极推动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已完成11128个路内智慧停车泊位建设、193家路外停车场（约3.71万个泊位）并网统管，推动36家市直机关单位、10家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停车资源（5468个停车泊位）对外共享，重点商圈、医圈、校圈停车泊位日均周转率由2.38提升至6.5以上。

但随着全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停车设施总量不够、结构错配、分布不均等矛盾日益突出。其中，中心城区停车泊位缺口约2.55万个，且配建车位、路内车位、路外公共车位比例失衡（现状为93.66:5.55:0.79，合理结构为85:5:10）。现行的《办法》在管理体系、规划建设、管理措施、科技赋能等方面缺乏相应支撑，无法有效缓解当前停车矛盾，难以满足城市精细化管理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对停车治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制定《条例》对推动停车治理工作全面法治化，提高停车综合管理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依据

《条例（草案）》起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参考国内已立法城市特别是省内徐州、南通、淮安、盐城、扬州、宿迁6市立法内容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三、起草过程

一是精心起草文本。市公安局成立起草小组，整理汇编相关立法资料，委托法学

专家协助开展起草工作。积极与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法工委和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做好起草工作。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市司法局和市公安局在相关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发函征求各县区、板块和相关市级部门意见，组织召开部门征求意见会、专家论证会，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座谈会、市政协召开立法协商会，进行征求意见，指导推进修改工作。

三是组织评估论证。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认为《条例（草案）》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安全性，等级为低风险且风险可控；组织专家咨询论证会，认为《条例（草案）》章节明晰、内容科学、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

《条例（草案）》于4月27日经市十五届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八条，包括总则、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停车行为规范、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七部分。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的职责。第二章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系统构建了停车场从规划到建设的全过程管理体系。第三章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对道路停车泊位和临时停车设施设置规范、评估机制进行了规定。第四章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明确了停车场管理和全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基本要求，对停车场服务、收费管理、减免政策以及联合监管进行了规定。第五章停车行为规范，明确了停车人义务，以及停车违法行为查处机制。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转致条款，对停车场经营不规范、侵占车位、违法停放等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明确了机动停车场概念、类型，并规定本条例的施行时间。

五、主要特色

相比省内外其他城市停车管理条例，《条例（草案）》具有以下三个特色：

一是聚焦民生，增加停车供给。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对外共享、利用地下空间或闲置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等多渠道增加停车设施供给，明确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收费的非税收入属性，保障公共停车设施可持续发展，构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良性循环，并针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减免公共停车收费，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二是服务发展，保障主导产业。创新将全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纳入条例，通过全市智慧停车平台全量汇聚各类停车资源，推动停车数据接入“我的连云港”“苏服办”APP、小程序等软件，实现停车需求与停车泊位快速匹配，为我市文旅产业发展强势赋能。去年以来，在“苏超”比赛、春节假日期间，试点开展了外地来连游客免收路内智慧停车泊位停车费用，收到一致好评。同时，针对我市公路货运大进大出、繁忙发达的实际，参照高速公路服务区模式，增加普通国省道公路沿线停车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内容，有助于减少疲劳驾驶风险、服务运输车辆检修，保障交通出行安全、

物流降本增效，为石化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回应关注，降低停车成本。在我市路内停车收费标准全省最低的基础上，规定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给予车辆不少于 30 分钟（新能源车辆 1 小时）免费停放时长和夜间、节假日免费政策，积极探索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通停通付等便利服务，全面提升群众停车体验。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

(2026年4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草案)》起草过程及审查工作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我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日益突出，停车场利用效率不足、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引发群众较大反响，人民群众对规范停车场管理寄予了新的期望和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制度机制已经难以适应社会发展变化，亟需从制度设计层面进行调整。同时，近年来我市和外地在停车场管理实践中积累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也为我们制定停车场管理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依据。为此，市政府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制定《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立法议案。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多次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带队深入开展视察调研，作出明确指示要求，为条例起草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和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系统谋划主导推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自条例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后，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即会同市公安局对《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会商酝酿、调查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步骤节点。瞄准地方立法精品工程目标，对需要把握的基本原则和重点工作，逐一提出了明确要求并跟踪督办。二是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全程参与《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在《条例(草案)》前期酝酿、制定计划、学习借鉴外地经验、调研论证和修改完善等不同阶段，始终保持和市公安局直线联系，及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对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和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共商解决办法。三是协调推进聚合力。针对部门间存在的法律理解不一、工作职责不清、责任边界模糊等问题，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建议市政府

加强统筹，进行统筹和协调，统一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保证制定的法律条款可操作能落实，推动停车场管理工作齐抓共管。四是广听民意开门立法。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始终坚持和注重发挥好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要求市公安局把征集群众意见贯穿于《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始终，多轮广泛听取包括人大代表、行政机关、社区组织在内的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并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向社会征集意见。收到《条例（草案）》后，通过县区人大，广泛征求村（居）、社区组织和基层群众意见，汇总各方面各类意见92条。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特点

《条例（草案）》是在原《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的基础上，通过总结我市停车场管理实践、借鉴外地经验和吸纳群众建议，经过充分论证、充实调整、全面修改而成的，和正在施行的《办法》相比有以下几方面特点：一是更加突出了停车场管理的责任。《条例（草案）》开宗明义指明立法的目的是规范停车场管理，将规范管理放到了主体位置。突出规范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对停车场规划建设、停车场使用管理、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停车收费管理等作出了细致的规定，合理设定了法律责任。此外，还对街道办事处、社区等基层组织，以及城市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和参与停车场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责任。二是进一步细化了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具体措施。设立专章对停车场规划和建设进行规范，对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其中，规定推动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通过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实现停车资源的统筹管理和信息共享，方便群众实时查询、预约和支付停车服务，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三是更好地平衡了不同群体的利益需求。《条例（草案）》科学稳妥地处理好了“建与管”“收费与免费”的关系。明确了停车场管理的目标是有位、有序、有价，既满足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背景下市民的停车需求，又通过市场化手段调节停车资源配置，兼顾了停车场经营者与停车人的合法权益。四是体现了从严管理、宽严相济的原则。《条例（草案）》按照从严管理的总基调，遵循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停车行为，坚持批评教育在先、处罚惩戒在后，对绝大多数违法停车行为人，通过批评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只有在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或者屡教不改、屡改屡犯时，才进行行政处罚，最大限度钝化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

综上，《条例（草案）》顺应群众呼声期盼，立法依据充足、启动程序合法；条例体系结构完整，法律关系逻辑合理，具体内容合法可行，整部条例符合连云港停车场管理工作和社会实际，具备提请常委会初审的条件。

三、《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

为使《条例（草案）》内容更加准确、规范、完备，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修改：

（一）关于立法目的

第一条将“推动城市治理法治化、精细化、智慧化”作为立法目的，不能完全涵盖城市治理的目标要求和《条例（草案）》适用国道、村（居）的市域范围，“智慧化”与第七条“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的表述相近，建议进一步提炼立法目的表述的科学性，使其更加准确、全面。

（二）关于部门职责

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市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其中“指导、监督停车场规划、建设”缺少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规划”二字。同条第三款中“使用”的主体为停车人，不属于行政机关职责范畴，建议删除“使用”内容。

（三）关于停车场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按照智慧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表述与第七条关于推广智慧停车的规定存在矛盾，且智慧停车管理规定的內容不清晰，建议删除该项表述。同条第二款“既有停车场不符合前款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表述不准确，容易理解为违反前款规定且同时存在安全隐患才需整改，而前款中部分事项（如残疾人专用车位）并不直接涉及安全隐患，同时部分安全隐患（如建筑物结构安全）也不在前款规定之列。建议修改为：“既有停车场不符合前款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

（四）关于临时停车场经营期限

第十八条将临时停车场经营期限统一规定为不超过一年，但临时停车场的设置场地多样（如政府储备用地、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不同场地的使用期限应当有所区别，统一规定一年经营期限，既缺少上位法依据，也不尽合理。建议根据不同情形分类设置经营期限，或授权相关部门在具体管理中灵活掌握。

（五）关于临时停车场消防安全

第十九条关于临时停车场设置要求中缺少防范消防隐患的规定，建议增加消防安全相关要求，明确临时停车场应当配备消防器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等内容。

（六）关于道路停车泊位设置主体

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安交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评估道路停车泊位使用情况后调整或撤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省条例关于“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施划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撤除泊位”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相应调整其他相关表述。

（七）关于智慧停车的表述

第七条规定的“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概念层次不清晰，智能化、信息化属技术建设层面，共享化属社会应用层面。建议修改为“支持和推广停车服务、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法使用停车数据信息，推进停车场资源共享，为公众出行提供便利。”

（八）关于实时上传停车数据及服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按照联网管理规定接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实时、准确上传和更新停车数据信息”，将智慧停车建设作为停车场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其中“联网管理规定”缺少上位法依据，与第七条倡导推广智慧停车的定位存在冲突。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倡导性条款，并同步调整第四十四条的罚则规定，将罚款改为对拒不配合的适当约束，或者删除强制上传要求。

（九）关于数据安全保护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停车信息服务企业”的数据安全义务，第二款规定“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单位”的安全义务，两类主体在实际操作中存在重合，但两款规定的义务内容不同，容易造成适用混淆。建议根据立法目的进一步细化区分，明确各自的责任边界，避免重复或遗漏。

（十）关于停车登记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影响车辆通行效率，且停车服务信息化条件下可通过视频监控等方式实现管理。建议对应当登记的情形作区分，不需要登记的应当保存车辆进出的视频监控资料，既满足管理需要又便利群众。

（十一）关于停车收费优惠及免费时长细化

《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免费时长规定不够具体。建议根据不同场所类型实行差异化免费政策：一般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免费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交通枢纽、国家机关、政务服务中心、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免费时长应适当延长（建议不低于 60 分钟）；乡镇、村级政务服务中心可实行全天免费；新能源汽车应享受更优惠的免费时长，充电期间免收停车费。

（十二）关于停车场停止使用

第三十八条关于停车场停止使用的规定未区分不同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省条例仅规定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配建、增建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建议依照上位法增加限制条件，明确仅对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停车场实行使用前审批或备案，其他停车场可由经营者自主决定但需履行告知义务。

（十三）关于施行前已建停车场的过渡处理

《条例（草案）》没有明确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及已取得备案

的经营者，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应如何处理。按照《立法法》关于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建议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及时制定相应的过渡处理办法，依法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十四）关于文字表述的准确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引导和激励机动车经营管理者、停车人诚信经营、规范停车”表述不够准确，经营管理者对应“诚信经营”，停车人对应“规范停车”，建议修改为“引导和激励机动车经营管理者诚信经营、停车人规范停车”。第三十九条中“加强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停车秩序的监督检查”，“停车秩序”已包含在“使用”范畴内，建议删除“停车秩序”。第四十条第七项规定的“盲道、公交站点以及设置禁令标志、标线的路段”与停车场场景不够贴切，建议删除该项或作适当调整。此外，《条例（草案）》还有一些文字表述需要斟酌修改，建议按照立法技术要求进一步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抓手，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具体行动。近年来，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立足连云港山海资源禀赋，坚持因地制宜、系统施策，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和片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奋力谱写新时代鱼米之乡连云港新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总体进展与成效

“十四五”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四沿”联动（沿海、沿河、沿库、沿山）为牵引，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发展和基层治理全面提升。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建成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43 个；东海县海陵生态湖景休闲观光片区、赣榆区海州湾渔港风情片区 2 个省级片区 226 个项目全部完工，初步形成“点上出彩、线上成景、面上和美”的建设格局。基础设施方面，全市累计改造农村户厕 39.3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65%，建设生态河道 429 条、总长 2389 公里，生态河道覆盖率达 53%，规划发展村庄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达 100%，实施村级“一事一议”公益项目 1393 个，硬化村内道路 1074.94 公里，架设路灯近 6000 盏，修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 1.54 万平方米，建成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 153 个，高标准农田、农村供水、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协同推进。产业发展方面，依托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等重大平台，因地制宜发展“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东海片区因地制宜发展葡萄、西红柿等特色产业，举办“起鱼节”“自行车赛”“半马”等大型活动；赣榆片区集聚海产品加工企业 82 家、电商年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资金要素保障方面，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2 个省级片区整合各类资金 1.9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2000 余万元，累计争取省级薄弱村运维管护资金 2.12 亿元覆盖 939 个村居。同时，单列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用地 110 亩、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800 亩，确保乡村

建设项目用地应保尽保。

二、主要做法与经验

(一) 坚持系统谋划，构建“市级统筹、县乡落实”工作格局。一是高位部署强力推进。市委、市政府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县乡落实”的一体化推进机制，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市领导多次深入乡村一线实地调研指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组织县区赴浙江实地考察学习“千万工程”经验，为我市乡村建设拓宽思路、对标找差。二是政策先行强化指引。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苏发〔2023〕12号)、《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出台《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实施意见》《连云港市“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编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手册，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切实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三是规划引领优化布局。充分发挥山海资源优势，重点突出沿海、沿河、沿库、沿山区域“四沿”联动，深入挖掘乡村资源禀赋和文化脉络。高标准编制2个省级片区专项规划，构建沿海“渔文化+渔产业+渔生活”融合发展示范带，打造环石梁河“湖景休闲+生态旅游+农文旅融合”示范区，整合花果山、渔湾等四大景区资源打造环云台山“文旅+”新业态，加快构建“两环一带”发展格局，推动形成“沿海渔韵、湖畔田园、生态宜居、产业融合”的多样化乡村发展形态。

(二) 突出强村引领，打造“片区带动、梯次推进”建设模式。一是做实片区联动发展。坚持“强村引领、组团发展”工作思路，以省级片区建设为核心，推动资源要素向片区集聚。截至2025年底，东海片区谋划项目163个、赣榆片区谋划项目63个，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通过片区化建设，实现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发展协同联动，有效破解了单个村庄资源有限、发展后劲不足的问题。二是做优和美乡村培育。对标“十有”“四通三化两无一改”标准，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科学编排实施方案，严格规范建设程序，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分类推进村庄建设，确保“建一个、成一个”。143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累计编排项目1316个，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推进中，坚持把群众需求迫切、反映强烈的普惠性、基础性民生项目作为奖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实施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项目，让群众早受益、得实惠。三是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引导乡村产业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依托镇区、园区、景区抓产业、谋发展。东海县依托石梁河水库资源，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赣榆区依托海州湾渔港资源，大力发展海产品精深加工和电商物流；灌云县、灌南县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分别做强大豆、食用菌等特色产业。通过产业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壮大，261个帮促村村均经营性收入从46.04万元提高到74.13万元，增长

61%，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

（三）注重常态长效，健全“建管并重、共建共享”管护机制。一是强化常态长效管护。印发《连云港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季战役暨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行动方案》，建立健全“县级主导、部门主管、镇级监管、村级主责”的工作机制。结合农时特点，在春节前后、“三夏”“三秋”等重点时段，以“四沿五旁”为重点，开展村庄清洁、垃圾治理等专项行动，对乱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行为进行彻底排查整治，对列入负面清单的焚烧垃圾、露天垃圾池等问题坚决“清零”，持续巩固“干净、整洁、有序”村庄环境。二是创新管护运营模式。试点引入专业物业公司参与村庄管护，创新探索“1个强村+1家镇属国企+5个薄弱村”共同入股模式，拓展“先富带后富、强村帮弱村”的实践路径。用好用足省级补助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要求，因村施策、逐村制定实施方案，围绕村级管护设施设备、管护队伍、管护机制等方面，针对性补齐管护短板弱项。目前全市配备保洁员 8700 余人，基本实现村庄保洁全覆盖。三是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实施“五治提升”工程，开展“强组织、帮产业、促共富”专项行动，选派 545 名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促，为村庄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充分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发挥好村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通过村民大会、党员大会等形式调动群众参与决策、建设和管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广大农民培养卫生健康和环保意识，在门前屋后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总体来看，全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群众期盼，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短板和问题。一是村庄基础依然薄弱，部分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标准不高，教育、医疗、养老等供给不足，人居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升级任务繁重。二是区域联动效应不足，片区、村际之间发展不够平衡，引领性村庄示范带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部分产业同质化、链条延伸不够。三是资金保障压力较大，建设管护资金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有待激发，部分县区配套资金落实困难。四是内生动力有待增强，农村人口老龄化、空心化问题突出，群众参与建设和管护的主动性不足，村级集体经济自我发展能力仍需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全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一）加快补齐短板，着力提升建设质效。聚焦 2026 年 69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任务，把群众需求迫切、反映强烈的普惠性、基础性民生项目作为奖补资金的支

持重点，着力补短板，提质效。同时，依托资源禀赋、地形地貌、历史文脉，持续优化“两环一带”发展格局，谋划新一轮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推动形成具有港城特色风貌的和美乡村集聚带。

（二）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建设成果。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农民主体、部门配合、社会资助、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用足用好经济薄弱村运行维护奖补政策，推动项目落地、资金落实。积极拓宽管护经费筹集渠道，探索市场化、专业化管护模式。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调动群众参与决策、建设和管护的积极性，切实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深化产业融合，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树立区域联合、产业联动的系统化思维，发挥产业强镇、农业园区等集聚效应，促进农、文、旅、商多业态协同发展。突出连片建设、跨村协同，放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作用，推动“村村联合”“产业融合”。提升建设品质和品位，传承历史文化，涵养山海特色，既塑乡村之“形”，更留乡村之“魂”，凝聚乡村之“神”，增强和美乡村接续发展、持续升级的内生动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经济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党中央着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的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4月中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和人大代表，实地视察我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全面了解我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结合我委调研，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逐步推动形成我市“沿海渔韵、湖畔田园、生态宜居、产业融合”的多样化乡村发展形态。目前，全市已累计建成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43个，2个省级片区和2025年培育的56个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待省级验收。

(一) 规划引领持续强化，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分批次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形成建成村、创建村、储备村、提升村的梯次建设格局。在全省率先完成镇村布局规划编制，通过增设村庄设计专章，塑造具有高辨识度的新型农村社区，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申报及建设工作提供规划底图。有效衔接土地整治相关政策，合理保障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项目用地需求，为和美乡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乡村面貌显著改善。全市高标准农田建成率超85%，农村公路总里程达11087公里，规划发展村庄双车道四级公路实现全覆盖，农村住房条件持续改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布点实现全覆盖，文化广场、口袋公园等公共空间日益增多，农民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

(三)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成效凸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完善，累计改造农村户厕39.3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5%，建成生态河道429条，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53%，列入重点监管清单的172条农村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庄环境得到持续巩固，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四)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管护机制逐步健全。2024—2025年累计争取省财政补助资金2.45亿元,用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入推进“6+N”农业全产业链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依托村庄地理位置、生态禀赋、发展基础等,以乡村旅游、优质农产品、水产品等特色产业赋能和美乡村建设,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带动农民群众增收致富。建立健全“县级主导、部门主管、镇级监管、村级主责”的工作机制,通过村民大会、党员大会等形式调动群众参与,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规划设计深度不足,乡村风貌特色不够鲜明。部分村庄规划编制存在“走过场”现象,前期踏勘不够深入,缺少专业设计团队全程参与,对村庄发展规律、地域文化研究不够透彻,导致规划成果“千村一面”“水土不服”。部分村庄简单套用城市建设模式,乡土特色、地域风貌、传统肌理体现不足,辨识度不高。和美乡村建设储备项目较少,不同批次创建标准不一,群众参与度偏低,存在“干部急、专家干、村民看”的现象。

(二)资金保障压力较大,使用效益有待提升。虽然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成后有省级奖补资金,但创建投入大,前期多为镇级补贴,村级自筹,资金压力较大,基础较薄弱的村因缺乏配套资金创建意愿不强。各县区因财政紧张,市级以上和美乡村建设补助资金下达后,资金统筹使用情况时有发生,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不利于后续上级资金的争取。部分镇村反映用于污水治理、垃圾收运、公厕管护、美化绿化等运维资金较少,建设管护资金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影响和美乡村建设的持续推进。

(三)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基础设施配套依然薄弱。已创成的和美乡村存在农村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的现象,农村户厕改造仍有死角,农村公厕常态化、规范化管理依然滞后。部分地区农村黑臭水体因农田退水、干旱季节水位下降等因素容易返黑返臭。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薄弱,优质儿童福利、农村养老服务、医疗保障、物流等资源供给仍然不足。

(四)部门协同联动不畅,工作合力有待增强。和美乡村创建过程中,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河道管理、农房改善等工作涉及城管、农业农村、住建、水利等多个部门以及县、镇、村多个层级,目前横向协同与纵向联动机制尚不完善,在政策衔接、资金统筹、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等方面尚未形成紧密合力,“条块分割、各自为战”现象依然存在。市级层面虽已建立协调机制,但在具体项目推进中仍存在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现象。

三、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几点建议

(一)提升规划水平,塑造特色风貌。要切实履行村庄规划编制主体责任,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做好技术指导,确保编制质量,定期

开展评估，动态调整优化。鼓励聘用省、市级专业设计团队参与村庄规划、农房风貌塑造等工作，保护利用传统村落和建筑，避免大拆大建，发挥我市山海特色和历史文脉优势，减少“千村一面”现象。强化村民全程参与，听取农村居民在农房建设、公共建筑、村庄配套设施、乡村景观设计等方面的真实诉求，确保村庄设计真正凝聚村民发展共识。

（二）拓宽资金渠道，强化要素保障。建立“上级争取+地方配套+市场补充”的多元投入机制，整合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涉农资金，用好、用足奖补政策，各类奖补资金要及时拨付到位。要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落实县级经费拨付，着重强化镇村级经费支持，各县区要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经费、农村公路管护经费、村庄保洁经费等运维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基层“有人干事、有钱干事”。在和美乡村创建基础上，持续深化“生态+文旅+农业”融合，探索观光农业、休闲度假、农事体验、农俗节庆等多元化乡村产品体系，将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发展优势，通过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破解资金瓶颈。

（三）健全管护机制，巩固建设成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乡镇负责、群众参与、社会补充”的长效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规范管护流程，组建专业管护队伍，健全日常巡查、设施维修、保洁作业等制度。及时增配、更新破损老化的垃圾收集容器，优化垃圾收运路线和频次，确保垃圾及时清洁转运。协同推进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村庄保洁等的一体化运行管护。压实县、乡、村三级责任，探索建立管护经费分级分担机制，确保项目效益长效发挥，推动村庄环境由“一时美”向“长久美”转变。

（四）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农民主体、部门配合、社会资助、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继续加大和美乡村建设推进力度，鼓励基层利用好省级奖补政策，尽早储备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形成良性循环。进一步健全各部门间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机制，在标准制定、任务部署、资金安排等方面加强统筹衔接，打破“条块分割、各自为战”的局面，形成目标统一、职责清晰、配合紧密、运转高效的工作合力，全面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和美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举措。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关注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作出更大贡献。